

# 一个丧子母亲的四年维权路

**信阳消息** (记者 杨长喜) 本月13日,张昌珍再次找到了律师,请求律师帮忙出主意讨要民事赔偿。4年来,她跑了无数次法院,却一直没有得到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的民事赔偿。

张昌珍的儿子程某在商城县施世伦高中被另外一名学生周某用刀子插入心脏,造成心包腔内大量积血迅速障碍心脏搏动而死亡。商城县人民法院判决:周某行凶时系未成年人,并且有自首情节,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周某的父母赔偿程某的父母各项经济损失140041元(扣除已缴纳的4000元,余款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

次性付清);由于施世伦高中已经与程某的父母达成书面协议,向其支付10万元,不再另行赔偿。双方均不服,上诉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8日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张昌珍说,在法院判决之后,她于2009年5月1日前和2009年11月18日向商城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和查封、冻结申请书,并提供了周某父母两处房产的证明,但商城县人民法院一直说在执行,却迟迟没有见成效。本报先后两次报道了此事,商城县人民法院通过救助的方式救助了张昌珍8000元,后张昌珍又通过上访获得政府

部门2万元的救助,此后她又无数次往返于商城县政法委、县人大、县法院等部门,但各部门之间互相推诿,再未获得其他款项。

记者多次采访商城县人民法院负责此事的执行工作人员,该人员告诉记者,周某父母认为儿子已经被判刑,不当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直对民事赔偿持抵制态度,拒不打开房门,不配合执行,甚至威胁法院人员。该法院又派人到周某所在的少教所做工作,周某的态度也与其父母一致:不支持父母赔偿,如果索要赔偿,等他出狱之后偿还。

关于强制执行,该法院执行一局的周局长告诉记者,对方扬言,只要法院敢在他不在的时候打开其房门,将会惹来很多麻烦。他表示,法院也向商城县政法委申请过按拒绝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来追究周某父母的责任,但未获批准。

记者又咨询了一位资深律师,这位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很多,包括查封、冻结、扣押、评估、拍卖、司法拘留等多种方式,直至追究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这项罪名的成立,只需要人民法院追究即可。



近日,针对市场上出现侵犯“莲花”中国驰名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仿冒商品,固始县工商局成立由局监管股、经检队全体人员以及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骨干组成的专项行动小组,分成4个检查组,集中时间,分头行动,对制售假冒莲花味精的行为查处。已检查销售莲花味精农贸市场2处,商户门店6家,初步立案2起涉嫌侵犯“莲花”中国驰名商标,查封涉嫌假冒莲花味精148包,涉案商品1490公斤,案值1.5万元。本报记者 黄慧 摄

## 一家老少全出动 组成团伙售假烟 涉案价值300余万

**信阳消息** (付金钟) 夫妻二人加上两个成年儿子一家4口共同从事销售假烟违法犯罪活动,进货、送货、业务联系配合密切,一年时间内销售假烟价值数百万。近日,信阳老城警方经过缜密侦查,顺线追踪,准确出击,一举抓获该家族式犯罪团伙嫌疑人4名。警方当场收缴假烟850条,涉案价值300余万元。

今年9月中旬,老城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去年王某(女,46岁,信阳市人)因销售假烟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继续从事销售假烟活动,且又重新开辟了一条新的进货渠道。掌握情况后,主管所领导潘焕斌与浉河区烟草局领导交换意见后很快达成共识:立即组建联合专案组,一举打掉其供货上线。

侦办民警经过秘密侦查发现,其供货上线在信阳以北某个地市。专案组民警便先后6次前往漯河、周口、平顶山等地秘密开展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摸排,侦办民警初步掌握了向王某提供假烟的上线的大致情况。

12月2日,获取王某拟再次进货的情报后,专案组认为时机已近成熟,决定适时全线收网,并再次选派三组警力奔赴漯河市,对供货上线犯罪团伙成员的住址、行踪、假烟存放点等进行进一步核实。赶到漯河的侦办民警,克服天气寒冷、人生地不熟、饮食不习惯等困难,积极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寻求支持,同时不分昼夜地对嫌疑对象进行分别蹲守监视。经过连续一周紧张而又艰苦的工作,侦办民警完全摸清了犯罪团伙的基本情况,指挥部决定在漯河的三组民警与信阳的一组民警同时行动。12月9日下午,随着一声令下,信阳抓捕组民警在信运汽车站前将前来提货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与此同时,在漯河待命的三组民警得令后迅速出击,在漯河市召陵区一出租房屋内一举将嫌疑人张某某(男,45岁,西平县人)及其妻陈某某(46岁)、长子张某甲(25岁)、次子张某乙(23岁)抓获并顺利押解回信阳。抓捕民警在其租赁房屋内当场查缴各种假烟850条,涉案估价300余万元。

经讯问,该犯罪团伙对其销售假烟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张某某曾因非法经营假烟于3年前被判刑8个月。出狱后的他,不但不思悔改,重操旧业,还进一步扩大作案“力量”,将妻、子均拉入伙,以烟酒副食小卖部为主要目标,大肆向省内各地经营销售假烟。平日里,该家族式犯罪团伙成员分工明确:张某某本人负责进货,其长子负责取货、送货,其妻子、次子负责银行业务往来。

据悉,该团伙为老城派出所一年内成功打掉的第三个销售假烟犯罪团伙,之前到案的两个团伙8名涉案嫌疑人已全部被判处实体刑。目前,上述5名涉案人员均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挖掘机挖基槽引发邻里互殴

### 一人手指被咬骨折

**信阳消息** (见习记者 王洋 通讯员 余波) 因担心邻居建房用挖掘机挖地基影响自家房屋安全,一女子阻止邻居施工,结果被对方咬伤手指,造成一指骨折。12月11日,固始县法院对该起案件作出判决,认定被告康某对原告杨某的损害承担70%的责任,赔偿医药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共计4139.45元;杨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法院查明,原、被告居住紧邻。2012年3月30日,被告康某在紧邻原告杨某的房屋北山墙根处建新房。在开挖地基时,被告

用挖掘机施工。原告杨某怕机器施工影响自家房屋安全,便上前阻止并建议被告人工作业。理论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进而厮打,双方均有不同程度伤害。杨某右手小指被对方咬伤,造成小手指近端指骨骨折。

事件发生后,杨某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杨某伤情系右手第5指骨近节骨折,医院遂对其进行切开内固定手术。杨某共花费治疗费3741元。另查明,殴打事件发生后,固始县公安局分别以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将杨某行政拘留3日,康某行

政拘留5日。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杨某与被告康某本系邻居,应当建立和谐的邻里关系。双方因建房产生矛盾,引起互殴,均有责任。原告手指受伤骨折,有相关医疗证明和鉴定结论证实,且系在与康某厮打过程中造成,公安机关已做过行政处理,法院确认。鉴于双方均有厮打行为,故对受伤结果均有过错。其中康某作为致伤人,应承担主要责任;杨某亦有过错,承担次要责任。综合双方过错程度,酌定被告康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便民电话

信阳区号:0376

市长热线:12345  
纪检举报:6208032 6224900  
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电话:12380  
行政审批服务热线:1601088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13  
劳动监察投诉:6235110  
社会救助电话:6552041  
法律援助咨询电话:12348  
信阳市青少年心理

及维权服务热线:12355  
住房公积金热线:6368300  
市行政执法热线:6381234  
国税稽查举报:6207648  
地税稽查举报:1602366  
安全生产举报:6365800  
消协投诉:6334315  
供电抢修:95598  
自来水抢修:6222251  
物价投诉:12358  
火车站问询:6224114  
汽车站问询:6227575  
民航航班问询:6205656

法律咨询:6253148  
公用电话投诉:6235102  
有线电视维修:6224227  
旅游咨询电话:6366825  
旅游投诉电话:6366983  
报警:110  
交通肇事:122  
火警:119  
天气:12121  
急救:120  
灭四害:6259868  
环保受理热线:12369  
燃气服务:6222536